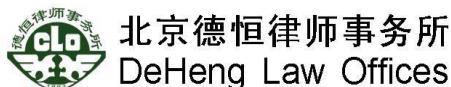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	31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4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安全生产和其他事项.....	42
十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4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结论.....	4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恒晟有限	指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恒晟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成都博晟	指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盟泰化工	指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969 号”《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昌吉工商局	指	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德恒D201511152766760356BJ号

致：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有关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

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同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2. 股份公司目前股东人数为7名，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因此，目前公司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系由恒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晟有限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5 日。目前股份公司持有昌吉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0568861217U；住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综合办公楼 2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汽油、煤油、柴油、溶剂油、环戊烷、丙烷、戊烷、异戊烷、环戊烯、异戊烯、苯乙烯、甲醇、乙醇、正丁醇、溶剂苯、苯、粗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四甲苯，煤焦油、苯胺、对甲苯胺、间甲苯胺、邻甲苯胺、醋酸甲酯、醋酸乙酯、醋酸仲丁酯、醋酸异丁酯、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甲基叔丁基醚、甲缩醛、煤焦沥青、硝化沥青、奈的批发；能源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及投资，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特种工艺油、工业柴油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1. 根据昌吉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说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恒晟股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二、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恒晟股份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恒晟有限的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恒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恒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合为 3,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系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恒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恒晟股份是在昌吉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恒晟有限主营业务是从事成品油和化工油的批发和仓储。报告期内公司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96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99.44%，因此，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现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1. 2016 年 3 月 11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当选的董事、监事与职工监事分别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根据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现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经核查，目前股份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 2011 年 2 月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现已解除，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股份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真实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核查，公司已与西南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西南证券作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

2. 西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出具了《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并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西南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西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恒晟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一)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程序和折股情况

2016年2月24日，恒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合为3,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转入股份公司的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恒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上述决议程序和折股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股份公司七名发起人于2016年2月24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等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相关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六名自然人发起人为中国籍公民，且住所在中国境内；另一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符合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符合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股份公司的发行及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股份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内

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5. 股份公司名称为“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股份公司住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综合办公楼 211 室。

（四）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9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恒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2,821,027.57 元。

2.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116 号”《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恒晟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95.37 万元。

3.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止，新疆恒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整。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林	552.9	18.43	净资产
2	吴建平	552.9	18.43	净资产
3	温明	552.9	18.43	净资产
4	李章华	552.9	18.43	净资产
5	何祇衡	116.4	3.88	净资产
6	谭新春	72	2.4	净资产
7	成都博晟	600	20	净资产
合计		3,000	1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16 年恒晟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恒晟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 根据“天职业字[2016]2969号”《审计报告》显示，股份公司3,000万元的股本全为实收资本，恒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涉及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已就此出具承诺，确认关于恒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若需就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愿意承担此交税义务。

(五)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股份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全体股东以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资本，共计折合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的净资产转入公司的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金；(2)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3)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4) 全权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的所有事宜；(5) 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工商登记

2016年3月29日，昌吉工商局为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568861217U，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和化工油的批发和仓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 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资产等现为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使用，公司现已取得主要资产、权利的证书或使用文件，公司有权依法拥有/使用该等资产，公司相关资产产权的界定清晰，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形。

目前，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目前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 3 年；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任期 3 年；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股份公司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 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现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现已具有较为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现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现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等文件，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七名，具体情况如下：

（1）吴建平

吴建平，中国国籍，住所为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东西大街东一段 41 号 2 棚 2 单元 2 楼 1 号，身份证号为 51062419610203****。

（2）李章华

李章华，中国国籍，住所为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天府大道南段 2599 号 220 栋，身份证号为 51062419620325****。

（3）吴林

吴林，中国国籍，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16 号 2 栋 2 单元 4 号，身份证号为 51068119880826****。

(4) 温明

温明，中国国籍，住所为天津市河东区成林道东局子 30 号楼 2 单元 5 号，身份证号为 12010219640917****。

(5) 何祇衡

何祇衡，中国国籍，住所为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天府大道南段 2599 号 41 栋 3 单元 404 号，身份证号为 51068119900517****。

(6) 谭新春

谭新春，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通海路管理处大桥村第三组，身份证号为 43060219570206****。

(7) 成都博晟

成都博晟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其《营业执照》显示，成都博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77681684K，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21 层 2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建平，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助剂、催化剂研发；工程项目咨询（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博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林	46,075,000	19,581,875	23.0375	货币
2	吴建平	46,075,000	19,581,875	23.0375	货币
3	温明	46,075,000	19,581,875	23.0375	货币
4	李章华	46,075,000	19,581,875	23.0375	货币
5	张学锋	9,700,000	4,122,500	4.85	货币
6	谭新春	6,000,000	2,550,000	3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85,000,000	100	—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六名自然人及一名非自然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系中国公民，住所在中国境内，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该七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数量、住所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均以恒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恒晟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林	552.9	18.43	净资产
2	吴建平	552.9	18.43	净资产
3	温明	552.9	18.43	净资产
4	李章华	552.9	18.43	净资产
5	何祇衡	116.4	3.88	净资产
6	谭新春	72	2.4	净资产
7	成都博晟	600	20	净资产
合计		3,000	100	—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止，新疆恒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恒晟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资产从恒晟有限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股份公司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有七名股东，有关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吴林	552.9	18.43	净资产
2	吴建平	552.9	18.43	净资产
3	温明	552.9	18.43	净资产
4	李章华	552.9	18.43	净资产
5	何祇衡	116.4	3.88	净资产
6	谭新春	72	2.4	净资产
7	成都博晟	600	20	净资产
合计		3,000	100	—

2.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和相关简历等文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平台查询股东信息，询问公司相关股东和管理层。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目前，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担任公司股东是适格的。

3.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公司现符合“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股份公司最新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文件、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网站，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股份公司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需登记或备案的情形。

（四）股份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股份公司的股东

目前股份公司的股东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一致，详见“六、股份公司的发起

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中相关内容。

鉴于股份公司各单一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均远低于 50%，且任一单一股东均不能独立控制公司，故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吴林、吴建平、温明、李章华现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位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数量均为 552.9 万股，占比均为 18.43%，四位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其直接所持股份及间接所持股份占股份公司的比例为 93.72%，同时吴建平、温明、李章华还均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故本所律师认为，该四位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能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即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林、吴建平、温明、李章华。上述对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充分、合法的。

3. 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明、吴建平、李章华；2014 年 3 月公司转让股权和增资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吴林、吴建平、李章华、温明。2016 年 3 月，吴林、温明、吴建平、李章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吴林、温明、吴建平、李章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林、吴建平、温明、李章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项下“（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2016 年 3 月，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南站地区派出所、广汉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向阳楼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公安局通济桥派出所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吴林、吴建平、温明、李章华在其辖区居住期间未发现犯罪行为/犯罪记录。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其签署的有关声明承诺等文件，并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恒晟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2011年2月，恒晟有限成立

2011年1月25日，昌吉工商局向恒晟有限核发“（新）名称预核内[2011]第04586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1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天圆验字（2011）00019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1年2月10日，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1,500万元。

2011年2月15日，恒晟有限获得昌吉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23000500037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亮，住所为昌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综合办公楼211室，经营范围为能源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及投资，经营期限为2011年2月15日至2021年2月14日。

2011年2月，恒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柳	9	0.6	货币
2	曾大秀	9	0.6	货币
3	刘长洪	9	0.6	货币
4	余洪军	12	0.8	货币
5	李国玺	17.5	1.17	货币
6	刘钢	25	1.67	货币
7	杨亮	77.5	5.17	货币
8	张保元	77.5	5.17	货币
9	张学锋	108.5	7.23	货币
10	李章华	376.6	25.11	货币
11	吴建平	376.6	25.11	货币
12	吴建明	401.8	26.79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2.2012年2月，恒晟有限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日，恒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盟泰化工为恒晟有限新股东，同意邱柳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出资9万元转让给盟泰化工；同意曾大秀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出资9万元转让给盟泰化工；同意刘长洪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出资9万元转让给盟泰化工；同意余洪军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出资12万元转让给盟泰化工；同意李国玺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出资17.5万元转让给盟泰化工；同意刘钢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出资25万元转让给盟泰化工；同意张保元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出资77.5万元转让给盟泰化工；同意张学锋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出资46.5万元转让给盟泰化工；同意杨亮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出资77.5万元转让给盟泰化工；同意吴建明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出资25万元转让给盟泰化工。同日，上述十位股东分别与盟泰化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2月1日，恒晟有限办理了有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后，恒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
1	吴建明	376.8	25.12	货币
2	吴建平	376.6	25.11	货币
3	李章华	376.6	25.11	货币
4	张学锋	62	4.13	货币
5	盟泰化工	308	20.53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3.2014年3月3日，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日，恒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张碧霞、廖馨、何泽明为恒晟有限新增股东，其中，在股权转让时的出资额与转让价格按1:1.02的比例计算。同意吴建明将其持有恒晟有限25.12%的股权(原出资376.8万元)以384.336万元的转让给张碧霞；同意李章华将其持有恒晟有限25.11%的股权(原出资376.6万元)以384.1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馨；同意张学锋将其持有恒晟有限4.13%的股权(原出资62万元)以63.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泽明；同意盟泰化工将其持有恒晟有限9.78%的股权(原出资146.8万元)以149.7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馨；同意盟泰化工将其持有恒晟有限10.75%的股权(原出资为161.2万元)

以 164.4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泽明；同意吴建平将其持有恒晟有限 25.11% 的股权（原出资 376.6 万元）以 384.1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馨。同日，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恒晟有限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到昌吉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后，恒晟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
1	张碧霞	376.8	25.12	货币
2	廖馨	900	60	货币
3	何泽明	223.2	14.88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股东的确认说明等文件，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恒晟有限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恒晟有限此次实际股权转让情况为：股东盟泰化工将其持有恒晟有限 6.547% 的股权（出资额为 98.2 万元）转让给吴建明；将其持有恒晟有限 6.56% 的股权（出资额为 98.4 万元）转让给吴建平；将其持有恒晟有限 6.56% 的股权（出资额为 98.4 万元）转让给李章华；将其持有恒晟有限 0.866% 的股权（出资额为 13 万元）转让给张学锋。该等股权转让后，吴建明的实际出资额为 475 万元，吴建平的实际出资额为 475 万元，李章华的实际出资额为 475 万元，张学峰的实际出资额为 75 万元。张碧霞、廖馨、何泽明仅为名义上的股权受让方，实际股权受让方为吴建明、吴建平、李章华、张学峰。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后，吴建明又将其所持恒晟有限 31.667% 股权（出资额为 475 万元）转让给吴林（吴建明之子），张学锋又将其所持恒晟有限 5% 的股权（出资额为 75 万元）转让给何祇衡（张学锋之子）。鉴于该等股权为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故吴林、何祇衡均未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对价。

至此，恒晟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隐名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吴建平	475	31.67
2	李章华	475	31.67
3	吴林	475	31.67
4	何祇衡	75	5
合计	—	1,500	100

4.2014 年 3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4年3月21日，恒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股东张碧霞出资1,423.2万元，股东何泽民出资76.8万元。

2014年4月8日，新疆邦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邦利验字(2014)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止2014年3月17日，恒晟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2014年4月22日，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恒晟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
1	张碧霞	1,800	60	货币
2	廖馨	900	30	货币
3	何泽明	300	1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股东的确认说明等文件，恒晟有限此次增资是实际上是由隐名股东出资，其中吴林、吴建平和李章华分别出资216.125万元，何祇衡出资70.5万元。同时，恒晟有限此次增资中还有温明和谭新春两名新增的隐名股东进入，出资额分别为691.125万元和90万元。

至此，恒晟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隐名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吴建平	691.125	23.0375
2	李章华	691.125	23.0375
3	吴林	691.125	23.0375
4	温明	691.125	23.0375
5	何祇衡	145.5	4.85
6	谭新春	90	3
合计	—	3,000	100

5.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7日，恒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其中，张碧霞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12%的股权（共计360万元出资）转让给成都博晟；将其

持有恒晟有限的 18.43% 的股权（共计 552.9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林；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 18.43% 的股权（共计 552.9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建平；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 11.14% 的股权（共计 334.2 万元出资）转让给温明。廖馨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 18.43% 的股权（共计 552.9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章华；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 5.57% 的股权（共计 167.1 万元出资）转让给温明；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 6% 的股权（共计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成都博晟。何泽明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 3.88% 的股权（共计 116.4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祇衡；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 1.72% 的股权（共计 51.6 万元出资）转让给温明；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 2.4% 的股权（共计 72 万元出资）的价格转让给谭新春；将其持有恒晟有限的 2% 的股权（共计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博晟。同日，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恒晟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中有关张碧霞、廖馨、何泽明向成都博晟的股权转让是真实的股权转让，实际转让价格系以恒晟有限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有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并缴纳了有关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恒晟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中的其他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解除股权代持，并将股权还原为真实的股权结构，实际上并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恒晟有限已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至此，恒晟有限已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
1	吴林	552.9	18.43	货币
2	吴建平	552.9	18.43	货币
3	温明	552.9	18.43	货币
4	李章华	552.9	18.43	货币
5	何祇衡	116.4	3.88	货币
6	谭新春	72	2.4	货币
7	成都博晟	600	2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股份公司的设立”。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股份公司未发生股份转让、增资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 2011 年 2 月份设立至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及增资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股权代持的情形现已消除，不存在争议纠纷。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目前持有昌吉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0568861217U，公司经营范围为汽油、煤油、柴油、溶剂油、环戊烷、丙烷、戊烷、异戊烷、环戊烯、异戊烯、苯乙烯、甲醇、乙醇、正丁醇、溶剂苯、苯、粗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四甲苯，煤焦油、苯胺、对甲苯胺、间甲苯胺、邻甲苯胺、醋酸甲酯、醋酸乙酯、醋酸仲丁酯、醋酸异丁酯、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甲基叔丁基醚、甲缩醛、煤焦沥青、硝化沥青、奈的批发、能源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及投资，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特种工艺油、工业柴油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审计报告》和营业执照等文件，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实质性变更。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等材料，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和化工油的批发和仓储，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99.44%。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决定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情况，并经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进行实质性的变更，未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更事项。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 股份公司的相关业务证书

1. 股份公司的相关证书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目前持有昌吉回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新安昌经字[2014]000041；许可范围为汽油、柴油、溶剂油、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混合苯、甲基叔丁基醚；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2)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为油仓储证书第 C65010 号；许可范围为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有限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3)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书》

公司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书》，证书编号为油批发证书第 650003 号；许可范围为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有限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公司目前持有昌吉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书编号为管 GC 新 BA0047；许可范围为工业管道；有限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目前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 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之“（四）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详见本法律意见“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了解，公司董事长吴建明与董事吴建平系亲兄弟关系。

4.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不存在投资控制与公司相似业务的企业或在与公司相似业务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关联法人

1. 公司的法人股东

详见本法律意见“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监高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吴建明、李章华、吴建平、张学锋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86.4	批发：苯、苯酚、乙醇、丙醇、丙二醇、醋酸丁酯、丙烷、硫磺、溶剂油、甲苯、丙酮、醋酸酐、三氯甲烷、二甲苯等；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冶炼炉料、矿产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铁路罐车租赁；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四川凯沃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建明、李章华、温明、张学锋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及助剂、催化剂研发；工程项目咨询（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恒晟物流有	成都博晟、吴建	500	批发（仅限票据经营）：溶剂油[闭杯闪点≤60℃]、环戊烷、

限公司	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α -异戊烯、 β -异戊烯等。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等；销售：化肥、机电产品、化纤产品、金属材料等；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仓储服务等。
成都博晟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吴建明、李章华、吴建平、张学锋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博晟、廖馨（李章华之妻）参股的其他企业	4,000	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燃料新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航空汽油等运输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批发（仅限票据经营）：溶剂油（闭杯闪点≤60℃）、环戊烷、 α -异戊烯、 β -异戊烯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10日）。销售：化肥、机电产品、化纤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塑料原料及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民用航空器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航空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教育咨询服务等。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博晟参股的其他企业	10,000	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投资、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李章华、吴建平、张碧霞(吴林之母)、何泽明(何祇衡之父)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	液化石油气、汽油、柴油、溶剂油、石脑油、原油、甲醇、乙醇、乙基甲基酮、环己烷、双环戊二烯、甲基叔丁基醚、苯，剧毒品除外。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矿产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进口业务,装卸服务,油罐租赁,油品仓储；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博晟	李章华、张学锋、谭新春、温明、吴建平、吴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00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助剂、催化剂研发；工程项目咨询（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
中国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李章华参股的其他企业	5,000	批发、仓储、零售:溶剂油、石脑油、甲醇、乙醇、正丁醇、异丁醇、甲基叔戊基醚、甲基叔丁基醚、乙基叔丁基醚、苯、二甲苯、重油、粗苯、甲苯、原油、汽油、柴油、煤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16日）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2日）。预包装食品零售，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燃料油；道路沥青、润滑油；经济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

			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吴建明、李章华、张学锋、吴建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4,500	三类汽车维修（车身维修）(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车辆维修技术培训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金属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汽车饰品；为机动车考试提供配套服务；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运运输经营），车辆管理模式科技研发与推广；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汽车牌证、驾驶证代理、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盟泰化工、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完成注销登记，故未在表格列出。

(三)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油品	市场价	16,191,156.24	7.10	37,123,968.65	16.27
盟泰化工	销售商品	销售油品	市场价	—	—	20,885,626.59	9.15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油品	市场价	—	—	14,452,701.30	6.33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仓储服务	—	353,773.58	12.24	—	—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让渡资产使用权	出租房屋	—	37,701.18	100.00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盟泰化工	31,968,009.44	2014-1-1	2015-6-30	无息借款，拆借金额以实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际平均占用资金为准。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1-25	2015-12-31	9.5%年利率, 注 1
成都博晟	12,500,000.00	2014-9-23	2014-11-6	9.5%年利率, 注 2
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4-3-31	2014-6-4	无息借款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7,700,000.00	2014-3-29	2014-10-27	无息借款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5-3-5	2015-7-29	无息借款
吴建明	8,000,000.00	2013-11-12	2014-11-11	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贷款, 年利 12%
吴建明	20,000,000.00	2013-12-2	2014-12-1	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贷款。年利 12%
吴建明	10,000,000.00	2014-5-13	2015-5-12	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贷款。年利 15%, 注 3
吴建明	12,000,000.00	2014-6-18	2015-6-17	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贷款。年利 15%, 注 3

注 1: 2015 年度公司支付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3,306,527.78 元。

注 2: 2014 年度公司支付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145,138.89 元;

注 3: 吴建明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1,000 万元和 1,200 万元贷款, 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和 2014 年 9 月 24 日还款。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预收款项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盟泰化工		38,840,949.12

注: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归还了关联方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 3,000 万元借款, 公司新欠成都博晟 3,000 万元。

综上,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现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有利于保护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已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关联交易制度已得到切实履行，执行情况正常。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现状

经核查《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交易款项；（2）公司现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中制定了有关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内容，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文件，目前该等制度和承诺函文件的执行情况正常，未出现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现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投资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吴建明、李章华、吴建平、张学锋 控制的其他企业)	批发石油类产品；机械设备、铁路罐车租赁；装卸服务等。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博晟参股的其他企业)	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投资、仓储服务、装卸服务。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李 章华参股的其他企业)	批发、仓储、零售:溶剂油、石脑油、甲醇、乙基叔丁基醚、苯、二 甲苯、汽油、柴油、煤油等；销售燃料油；道路沥青、润滑油等。

根据上表所述，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批发石油类产品等内容，与公司经营范围部分重叠。根据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恒

晟股份联合出具的承诺函，目前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停业且将在近期注销。故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恒晟股份现实际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上表所述，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等内容，与公司经营范围部分重叠。根据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恒晟股份联合出具的承诺函，目前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中止筹建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故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恒晟股份现实际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表所述，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的批发和仓储等内容，但两者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一是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的成品油只在四川当地销售，而新疆恒晟的成品油主要在新疆当地的加油站及下一级批发商处销售；二是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有且只有两位股东，其中一位股东为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60%，另一股东股份公司股东李章华，其持股比例为 40%，考虑到上述股权结构，李章华本人无法对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进行实际控制。基于此，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与新疆恒晟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2016 年 3 月，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实际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等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座落地址	终止日期
1	昌市国用(2012)第 20120034号	工业	出让	66,663.19	昌吉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2062.01.08

(二) 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房产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面积(m ²)	坐落位置	发证机关
1	昌高字第00190614号	245.05	昌吉市场高区5丘3幢监控室、门卫、地磅房	昌吉高新区房地 产管理局
2	昌高字第00190615号	2,557.79	昌吉市昌高区5丘4幢办公楼1号，2号，3号，4号	昌吉高新区房地 产管理局
3	昌高字第00190616号	416.81	昌吉市昌高区5丘5幢化验室	昌吉高新区房地 产管理局
4	昌高字第00190617号	383.20	昌吉市昌高区5丘6幢泵房	昌吉高新区房地 产管理局
5	昌高字第00190618号	361.03	昌吉市昌高区5丘7幢辅助用房	昌吉高新区房地 产管理局

(三)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车辆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新A680K3	小型轿车	奥迪牌FV7201BACWG	2012.06.27
2	新BP6242	小型普通客车	开瑞牌SQR6401S226	2011.03.28
3	新A605K1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现代牌BH6440BY	2012.07.04

(四) 知识产权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申请人

1		第 35 类	18418897	恒晟有限
2	恒晟能源	第 35 类	18419007	恒晟有限
3	恒晟能源	第 39 类	18418802	恒晟有限
4		第 39 类	18418858	恒晟有限
5	恒晟能源	第 4 类	18419097	恒晟有限
6		第 4 类	18419105	恒晟有限
7		第 40 类	18418715	恒晟有限
8	恒晟能源	第 40 类	18418738	恒晟有限
9	恒晟能源	第 42 类	18418584	恒晟有限
10		第 42 类	18418725	恒晟有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享有其经营所需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法律意见选取了报告期内合同标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或金额未达到 800 万元但对公司持续经营等方面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有关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3#汽油、97#汽油	2,585.34	2015-8-26	履行完毕
2	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3#汽油	826.00	2015-11-15	履行中
3	山东中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93#(IV)车用汽油	1,530.00	2015-9-6	履行完毕
4	山东中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93#(IV)车用汽油	1,550.00	2015-9-11	履行完毕

4	寰宇石化(大连)	轻烃、混合三甲苯、航空洗涤汽油、低纯度偏三甲苯、MTE、C5	随市价按实际业务发生量结算	2015-1-1	履行完毕
5	新疆中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轻烃、混合三甲苯、航空洗涤汽油、低纯度偏三甲苯、MTE、C5	随市价均衡供应	2015-1-1	履行完毕
6	新疆万亿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轻烃、混合三甲苯、航空洗涤汽油、低纯度偏三甲苯、MTE、C5	随市价均衡供应	2015-2-1	履行完毕
7	新疆万亿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硫柴油、费托合成柴油、劣质石脑油、混合芳烃、MTBE	单价随行就市；数量高硫柴油 45000 吨，费托合成柴油 5000 吨，劣质石脑油 40000 吨，混合芳烃 5500 吨，MTBE4500 吨	2015-06-01	履行中
8	新疆建咨中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轻烃、混合三甲苯、航空洗涤汽油、低纯度偏三甲苯、MTE、C5	随市价均衡供应	2015-7-1	履行完毕
9	寰宇伟业(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轻烃、混合三甲苯、航空洗涤汽油、低纯度偏三甲苯、MTE、C5	随市价均衡供应	2015-7-3	履行完毕
10	陕西恒通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溶剂油	单价随行就市；数量按月均衡供应（以双方盖章的确认单为准）	2014-1-1	履行完毕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溶剂油	根据生产情况供货	2014-1-1	履行完毕
12	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3#汽油、97#汽油	1,278.70	2016-1-20	正在履行
13	新疆华奥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号柴油	精细二厂价格为 3,950 元/吨, 精细三厂价格为 3,900 元/吨。供货数量 1,500 吨。实际结算数量以生产厂地磅房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2016-2-19	正在履行
14	山东中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93#(IV)车用汽油	686.00	2015-12-25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轻烃、混合三甲苯、航空洗涤汽油	1,181.22	2015-2-7	履行完毕
2	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	航空洗涤汽油	3,150.00	2015-4-17	履行完毕
3	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	轻烃、混合三甲苯、航空洗涤汽油、低纯度偏三甲苯	2,250.96	2015-8-3	履行中
4	陕西延长中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IV)车用汽油	1,540.00	2015-9-9	履行完毕
5	陕西延长中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IV)车用汽油	1,560.00	2015-9-15	履行完毕
6	新疆华能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各种品号汽、柴油	随市价(如遇国家发改委价格调整,按新价格执行)计划10,000吨,按实际发生数结算	2014-6-1	履行完毕
7	新疆明鼎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93#(国IV)汽油、97#(国IV)汽油	随市价(如遇国家发改委价格调整,按新价格执行)按实际业务发生量结算	2015-1-1	履行中
8	新疆众望有限责任公司	93#汽油; 97#汽油;	单价随行就市(如遇国家发改委价格调整,按新价格执行),数量按实际业务发生量结算	2015-1-1	履行完毕
9	乌鲁木齐天正顺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3#汽油; 97#汽油;	单价93#汽油下浮500元,97#汽油下浮300元(价格以发改委批发价格为基础做下浮调整)数量按实际业务发生量结算	2015-1-1	履行完毕
10	新疆明鼎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93#(国IV)汽油、97#(国IV)汽油、柴油(各品号)	随市价(如遇国家发改委价格调整,按新价格执行)按实际业务发生量结算	2015-11-1	履行中
11	乌鲁木齐富润油料销售有限公司	93#汽油; 97#汽油;	单价随行就市(如遇国家发改委价格调整,按新价格执行),数量按实际业务发生量结算	2015-1-1	履行完毕
12	新疆众望有限责任公司	93#汽油; 97#汽油;	单价随行就市(如遇国家发改委价格调整,按新价格执行),数量按实际业务发生	2014-8-1	履行完毕

			量结算		
13	云南四瑞石化经贸有限公司	93#(国IV)汽油	721.00	2015-12-25	正在履行
14	新疆友好(集团)友好燃料有限公司	93#汽油; 97#汽油; 0#柴油; -20#柴油; -35#柴油	5600.00	2016-1-16	正在履行
15	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	航空洗涤汽油、MTBE、混合三甲苯、粗二甲苯、溶剂油、轻烃	9,780.00	2016-1-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2013年11月12日，恒晟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签订“0713委贷-016”《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吴建明，受托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借款人为恒晟有限，委托贷款金额为800万元，用于恒晟有限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贷款年化利率为12%。

2013年12月2日，恒晟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签订“0713委贷-017”《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吴建明，受托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借款人为恒晟有限，委托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用于恒晟有限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日，贷款年化利率为12%。

2014年5月13日，恒晟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签订“0714委贷-003”《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吴建明，受托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借款人为恒晟有限，委托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用于恒晟有限支付货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2日，贷款年化利率为15%。

2014年6月18日，恒晟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签订“0714委贷-004”《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吴建明，受托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借款人为恒晟有限，委托贷款金额为1,200万

元,用于恒晟有限支付货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贷款年化利率为 15%。

2014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恒晟有限向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借款年化利率为 9.5%,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乙方可提前偿还。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恒晟有限向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借款年化利率为 8.5%,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乙方可提前偿还。

2016 年 3 月 24 日,恒晟有限与成都博晟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成都博晟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借款 3,000 万给恒晟有限,借款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为 5.65%,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

(一)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 股份公司系由恒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上述有关恒晟有限所签订重大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将依法由股份公司全面承继,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大侵权之债。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相关内容。

(二) 经本所律师了解,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二) 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即为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现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运作正常。

(二) 股份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

1.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的执行及附则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议通知、董事会的议事范围、董事会议事的表决、董事会决议的实施、董事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授权、附则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股份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的任职要求、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的召开、监事会议事范围、监事会议事方式、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监事会决议执行、监事会会议记录、附则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恒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3. 监事会

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自恒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目前，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吴建明	董事长
2	吴建平	董事
3	温明	董事
4	李章华	董事
5	谭新春	董事
6	张学锋	监事会主席
7	张晓荣	监事
8	赵国庆	监事
9	李峰	总经理
10	李国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	张宝元	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在股份公司设立前，恒晟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吴建明、吴建平、李章华、温明。

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吴建明、吴建平、李章华、温明、谭新春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自股份公司2016年3月设立至今，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在股份公司设立前，恒晟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张学锋。

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学锋、张晓荣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国庆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设立至今，公司监事未发生变更。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在股份公司设立前，恒晟有限总经理为李峰。

2016 年 3 月 1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请李峰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张宝元为副总经理，聘请李国玺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股份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自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设立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目前，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和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j/>）、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平台查询董监高的个人信息，询问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本所律师认为：（1）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2）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 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签署的声明承诺和其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公司董监高的工商备案文件，询问管理层等，本所律师认为：（1）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2）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合法合规。

（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现状

根据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与公司签署的劳动 / 聘用合同等文件，经询问股份公司管理层等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不涉及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股份公司现任董监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股份公司现任董监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 股份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0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00、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昌吉州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此期间遵守税务管理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有关税收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安全生产和其他事项

(一) 环境保护

1.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和化工油的批发和仓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为 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分类编码：F）大类下的“石油及制品批发”（分类编

码：5162）；依据股转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及制品批发（F5162）；依据股转系统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石油与天然气的炼制和营销（10101212）。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日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3年11月12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昌州环评[2013]178号”《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为根据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2013年12月5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昌州环函[2013]202号”《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同意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试生产的函》，同意该工程投入试生产；进一步落实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订购安装油气回收和资历装置和设施；试生产三个月内，委托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6年2月2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昌州环函[2016]32号”《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函》，认为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经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2月24日，恒晟有限取得了新疆环境工程中心出具的“新环评估[2016]075号”《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劣势馏分油分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2016年2月26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昌高环字[2016]8号”《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劣势馏分油分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将该报告书上报审批。目前，公司10万吨/年劣势馏分油分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尚在报请审批阶段，目前未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正式的环评批复。

2016年4月5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验收合格以来，公司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因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而被环保部门认定为环保违法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环保方面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质量标准

2016年4月1日，昌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遵守有关质量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施运转正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治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2013年12月26日，新疆油化矿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XYH-YSP-A009-2013号《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014年1月，新疆油化矿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了XYH-ZWPJ-A014-2013号《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及安全设施、措施总体到位，与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符合程度较高，重大危险安全状况良好。

2013年11月26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昌公消审凭字[2013]第1050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盛和申请受理凭证》。2014年1月1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昌公消验凭字[2014]第0002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申请对公司成品油储油库项目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予以受理。

2014年1月20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昌公消验字[2014]第0010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上述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5年5月11日，昌吉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出具2015AFX01520号《安全阀校验报告》，报告显示，安全阀型号为A41H-16C，校验结果为合格。另外，该检测机构还出具2015AFX01519号《安全阀校验报告》，报告显示，安全阀型号为A47Y-16Q，校验结果为合格。

2015年6月12日，昌吉州防雷减灾技术服务中心出具昌防雷检字2015[0121]号《防雷电装置检查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本次检测项目符合国家防雷规范标准。

2016年4月5日，昌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文件，证明公司成品油库储油库建设工程验收合格，自2014年1月验收以来，恒晟有限基本履行了《消防法》的规定，未对其采取消防行政处罚措施。

2016年4月1日，昌吉州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相关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书面说明等资料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9名，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规定与49名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公司49名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1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由自己缴纳；公司27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下22名员工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监督局于2016年3月26日出具的《证明》，恒晟有限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一直为员工缴纳社保，不存在拖欠社保的行为。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恒晟有限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等出具了相关承诺，确认如果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及时足额为其所聘用的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

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承诺将按照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其承诺将为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审计报告》等文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fw/>）等平台查询公司涉诉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等，本所律师认为：（1）股份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目前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的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赵怀亮

承办律师:

董庆华

2016年4月28日